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00024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 (376735700A_1100024334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申請110年度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5月6日府社團字第1100107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「志工貢獻獎」部分，業於108年起全面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(後簡稱本平台)辦理線上申請、線上審核及線上退補件作業，不接受紙本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之獎勵對象、申請種類、彙整流程及時限、注意事項等臚列於次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經桃園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後稱目的機關)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後稱運用單位)所屬志工及志工團隊，且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。

(二)申請種類：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地價課 110/05/07 14:29



521100004569 有附件

(1)金質獎、銀質獎及銅質獎三種等次；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志願服務者即可申請。

(2)同等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1次為限。

(3)108年度起全面線上申請，不接受紙本申請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個人、家庭及團隊即可申請。依110年桃園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服務獎得提報名額核算表，本局可提報名額額度如下列：

(1)申請獎項：

甲、績優志工獎：本局得提報1名。

乙、績優志工家庭獎：本局得提報1組，

丙、績優志工團隊獎：本局得提報1隊。本案依110年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志工觀摩活動研商等會議」決議，由本市桃園地政事務爭取110年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-績優志工團隊獎。

(2)各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每人(家庭、團隊)於5年內以一次為限。

(3)以紙本方式申請，無線上申請功能。

(三)彙整流程及時限

1、志工貢獻獎：

(1)志工應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依限於6月30日

(三)前送交服務中之運用單位。

(2)運用單位應檢具本規定第4點之應備文件，依限於7月30日(五)17時前向各目的機關提出線上申請。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所屬目的

機關承辦窗口，以供比對與線上申請案件數是否相符；倘未提供名冊電子檔，則以系統顯示件數為準。

(3) 目的機關於受理所屬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先行審查，並於全數審查完成後，依限於8月31日(二)17時前線上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併造冊(應加蓋騎縫章、承辦人及首長職章)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2、績優服務獎：

(1) 運用單位應依限於7月30日(五)17時前檢送本規定第4點之應備文件，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紙本申請。

(2) 各目的機關應依本規定第3點，自行審查後造冊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依可提報名額額度(詳如110年桃園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服務獎得提報名額核算表)，依限於8月31日(二)17時前以紙本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；未能通過審查者，由各目的機關自行通知運用單位與退件事宜。

(四)注意事項

- 1、服務時數計算起訖：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- 2、請依時程完成線上或函送申請(紙本以公文發文日期與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申請運用單位須完成該志工於本平台之服務時數登錄，所登錄之服務時數須與申請運用單位所開立之績效證明書時數一致。

4、請各單位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留意應符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（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並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）、不可重複申請是項獎勵，服務總年資及總時數的計算須與績效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、總合相同。

5、109年度起簡化申請程序內容：

（1）免附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時數佐證資料，逕採認各運用單位開立之績效證明書，惟其所登載之年資及服務時數，應與服務紀錄冊及本平台所登載之服務時數一致。倘有偽造文書情形，另依法辦理。

（2）免附持續服務證明書，於申請表件內勾選即可。

（3）各表件運用單位核章處可以「單位用印」取代。

6、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：

（1）線上申請自5月31日（一）起開放受理申請至7月30日（日）17時截止。

（2）獎勵事蹟表須由志工本人簽名、運用單位完成欄位核章或用印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；績效證明書亦須由運用單位完成相關欄位核章或用印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。

（3）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本平台追蹤確認（路徑：登入管理專區/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/桃市獎勵申請/檢視「審核狀態」欄位），退件後審核狀態獎顯

示為「不通過」，請點選「修改」確認退件原因並補正，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，爰請務必留意補件時限。

7、本案為辦理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，若不同意個資聲明，請勿申請。

四、本辦法、本規定及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平台/最新消息專區下載；申請表件版本已更新，請使用新版。

五、教學影片請至本平台/資源補給站/系統操作教學專區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